

2022 年潞城街道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潞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人确定乙方为潞城街道保洁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工作量清单明细表》，道路保洁约 20 万平方米、绿化保洁养护 5 万平方米、垃圾桶清运约 70 只、公厕 4 座 180 平方米，保洁人员约 37 人。

作业服务时间 1 年，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确保：人工清扫保洁人数：30 人；专职杂物清理人员：7 人；内勤人员：1 人；专职巡查车辆：1 辆。

综合考核按潞城街道环卫作业综合监管考核实施细则实施：

①市城市长效管理和市环卫专项考核扣分在总分中直接扣 3 分。市、区、街道长效管理考核未整改、超时整改直接扣 5 分。

②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政务平台举报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 2 分。



③重要活动保障失职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事件的、5人以上群访的、标段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导致作业质量无法保障的，在总分中直接扣2分。

④故意乱倒、偷倒清扫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或直接将道路垃圾清扫进绿化带、窞井、河道的扣分在总分中直接扣2分。

⑤故意焚烧垃圾的在总分中直接扣2分。

⑥偷盗等行为严重影响环卫形象的在总分中直接扣2分。

⑦被约谈的在总分中直接扣5分。

⑧重要活动、沿线保障等存在非动态性问题的按现场督查考核扣分，因此未能得到及时处置导致严重影响的在总分中直接扣2分。

综合考核扣分扣款将依据各标段的作业中标合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1版）》、《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版）》和《潞城街道环卫作业综合监管考核实施细则》为依据。每扣1分扣款1000元，在作业经费中直接扣除。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工作量清单明细表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1版）》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版）》，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版）》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1版）》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版）》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绿化、河道等人工保洁、公厕保洁和生活垃圾桶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绿化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按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严禁中标单位（采购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所有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采购人认可并备案。

3、接受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采购人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

8、准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会议。

9、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总价方式。合同总价为 1791779.76 元整（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已完成并经审计后金额达到合同价（中标价）时，本合同履行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采购人。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版）》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采购人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为潞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每月支付 149314.98 元（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玖角捌分），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按采购人财务政策及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根据履约保函向开户行提出赔偿；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②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3、公厕用水和用电经费单独核算，具体方案根据区环卫处的规定执行。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采购人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

3、采购人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侵犯工人权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采购人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采购人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采购人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经查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 3 次的。

十、争议解决

2023年10月10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分散采购机构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2022年7月25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和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环卫作业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杜绝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促进经开区环卫事业的不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经开区的经济建设，特制定本责任状。

一、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作业公司法人是经开区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其所属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

二、作业公司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按照相关职责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全面落实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杜绝特大事故、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保障所属作业人员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三、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公司管理的首位，对所属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采取多形式、经常性、专项性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安全生产常识的培训，并确保相关职工必要防护用品的发放。

四、建立健全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奖惩）；建立健全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建立健全重要岗位的安全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消毒、消杀药物及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专人保管。并经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生产管理盲区、漏点和安全隐患。

五、日常安全生产责任：

1、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着统一的环卫反光标志服、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自觉服从交通管理。

2、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时刻牢记安全生产，自觉贯彻《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流程。

3、作业公司不得违章指挥，作业人员不得违章操作。

4、认真落实生产作业机械、设备、车辆的定期检验和维修，确保机械、设备、车辆良好的安全性能和工况。

5、机械化作业应根据季节和气温变化，及时落实防冻防滑措施。

6、机动车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洒水车必须配置安全警示桩，警示灯光性能良好。

六、认真贯彻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必须落实限期整改。

七、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均列入长效管理考核，对安全生产管理严重失职失责造成重大事故的，一律取消优胜评比，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

八、本责任状一式二分，责任单位、监管单位各执一份。

责任单位（盖章）：



监管单位（盖章）：



本责任状签订日期：2022年7月25日